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7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开立的账户被宁波海事法院冻结资金8,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传票（案号（2021）浙72民初2455号）及江苏海顺打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顺”）《民事起诉状》，因与公司发生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江苏海顺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赔偿其“港华吊18”轮船船及船上设备损失5,111.36万元、支付租金及租金损失2,490万元、支付动员费200万元、支付其2022年1月2日至“港华吊18”轮实际完成修复期间每月的停运损失83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

根据公司目前所了解到的情况，江苏海顺因上述合同纠纷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8,000万元财产保全。宁波海事法院已受理前述合同纠纷案，并冻结了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开立的账户（账户号码为955088004324160029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事由

根据江苏海顺《民事诉状》，江苏海顺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签订关于“港华吊 18”进入华电玉环 1 号项目船机租赁事宜会谈纪要，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订补充纪要，约定公司向江苏海顺暂定租船 3 个月，起租日期为“港华吊 18”轮到达华电玉环 1 号项目风场时间，租赁截止日期为“港华吊 18”轮离开华电玉环 1 号项目风场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港华吊 18”轮停留锚地抗风时轮大臂折断，锚机损坏 6 台，大臂搁置架断裂，吊机回转损坏 4 台、通讯导航设备损坏，A 字架损坏，艉部吊机固定架及锁扣架结构件损坏，机舱右侧船体局部变形，船体艏部破损，二层上建外走道局部损坏变形，履带吊、克令吊损坏。

根据关于“港华吊 18”进入华电玉环 1 号项目船机租赁事宜会谈纪要，“港华吊 18”船组租赁单价包含主作业船、船员、400t 履带吊、3000P 锚艇。

三、本次公司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账户 8,000 万元资金被冻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的 4.16%，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解除账户冻结，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